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終止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而訂立終止契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統稱「公佈」)，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建議收購其全部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其中一項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是買方信納目標公司已完成重組之證明。本公司獲悉直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仍未能完成重組。因此，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雙方同意不進行收購項目，及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及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以終止該協議，及根據終止契約之條款互相解除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根據終止契約，賣方與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豁免對方有關該協議直接或間接地引起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索償，賣方與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解除及釋放對方有關該協議直接或間接地引起之任何及所有現在、過去及將來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